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9060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南屏企业大厦第六层 段淑华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309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1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B 5/20(2006.01) i		申请人 珠海沃姆电子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080394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5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8日	受权官员 张红梅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08562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 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 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 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证文献 (D)

[2] D1: US2014128766A1

[3] D2: US2013184612A1

[4] 新颖性

[5] D1被认为是最接近权利要求1和2技术方案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导尿管（说明书[0022]-[0031]段，图1, 2），包括：管体10，其内设有相互独立的导尿通道20、流体注入排出通道40及温度传感器导线34；管体10前端设有导尿孔19，后端设有排尿口22，导尿通道20连接在导尿孔19和排尿口22之间；导尿孔19近旁的管体内设有热电偶35，连接热电偶35的温度传感器导线34穿出管体的后段并连接一信号插头33；管体10的前段设有气囊50，流体注入排出通道40的前端连接气囊50。D1至少未公开权利要求1和2中的压力传感器，以及与压力传感器连接的相关部件。由于任一现有技术未公开权利要求1和2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和2具备PCT Art. 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与D1相比，其区别在于：（1）导尿管是一次性的；（2）导尿管包括压力传感器、三通阀及相关部件。上述区别（1）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对于上述区别（2），D2公开了一种测压导尿管（说明书[0030]-[0036]段，图1-2A），包括：管体105，管体内的球囊腔103，压力传感器59，其固封在管体105后端的压力传感器装置50的腔内；三通路厄式旋塞阀152，其第一口连接球囊腔103的后端，第二口通过延伸管153连接压力传感器腔内的压力传感器59，第三口为注射器的流体注入排出口，上述三通路厄式旋塞阀152可选择性地使灌注注射器150与球囊腔103流体耦合或去耦合，并且可选择性地使传感器59与球囊腔103流体耦合或去耦合。可见，上述区别（2）已经被D2公开了，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的基础上为了对球囊的压力进行控制或者通过测量球囊压力来获知膀胱压力，有动机将D2的上述教导应用于D1，从而获得具有区别（2）的导尿管。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 Art. 33(3)的规定。

[8] 权利要求2与D1的区别在于：1）导尿管是一次性的；（2）导尿管包括压力传感器、罗伯特管夹及相关部件。上述区别（1）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对于上述区别（2），在D2公开了使用三通旋塞阀使得球囊腔103选择性地耦合传感器通路及注射器出口的流体注入排出通道的基础上，使用本领域常规的罗伯特夹来进行这种流体阻断和连接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2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 Art. 33(3)的规定。

[9]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 2具备实用性，符合PCT Art. 33(4)的规定。